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4期學員訓育成績考核表

(考核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

學號		姓名		組別		考核人簽章		填表日期	
受訓人員 表現情形	內容					初評分	複評分		
基本觀念 30%	包括忠誠、信心、思維、見解及理想等。								
品德操守 30%	包括廉潔、公正、誠實、負責、涵養、膽識榮譽、服務態度及團體精神等。								
工作才能 20%	包括領導、決心、學識、表達、創意、領悟應變及判斷等。								
生活素養 10%	包括規律、禮節、勤惰、整潔、習性、談吐待人及嗜好等。								
體能10%	包括精神、儀態、健康、運動及耐力等。								
總分									
綜合考評									
輔導員特殊輔導情形紀錄									
備考	本表由輔導員填寫，內容務求具體、完整；複評分數欄於考評會議審議後載入。								